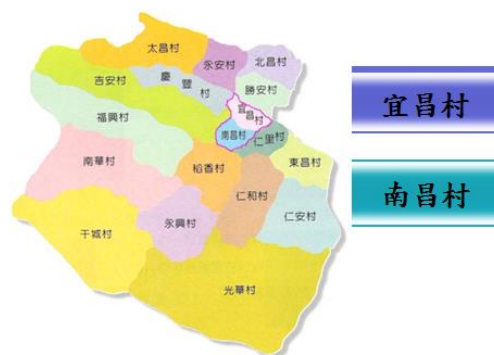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社區治安工作績優社區-吉安鄉南宜昌社區

### (一) 吉安鄉南昌、宜昌村自然與人文環境：

吉安鄉於日治時代隸屬花蓮港廳花蓮港郡；明治 44 年（1911）總督府鼓勵日本人移民花東地區，因此在此地建立了「吉野村」；大正 9 年（1912）廢鄉行「街、庄、區」制，蓮鄉吉野村則獨立設為「吉野區」，唯尚有部分區域隸屬於平野區；昭和 17 年（1926）東部行街庄制，吉野區合併平野區之薄薄、荳蘭、里漏等社為「吉野庄」，至此行政區已有今日之雛形；戰後初期沿用其名，設置花蓮縣「吉野鄉」，但因覺得「吉野」一詞富有東瀛色彩，遂於 1948 年易名為「吉安鄉」至今。

話說南昌村、宜昌村



### (二) 發展沿革：

南昌村、宜昌村位於吉安鄉最靠近花蓮市的地方，是發展迅速的新興區域之一，未來的繁榮更是指日可待，為使社區民眾能安居樂業，一群願為地方奉獻的熱心人士，響應內政部推動的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-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號召，乃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日，由當時的宜昌村村長范來新先生成立南宜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，期望在社區居民的付出下，能凝聚居民的共識，培養社區民眾敦親睦鄰的精神，進而營造出社區的文化。



### (三) 未來展望：

#### 1、凝聚社區共識，共創美好願景：

藉由南宜昌守望相助隊的團隊營造工作經驗，推廣到鄉里社

區，落實在地人關心在地事，營造鄰里相互關懷愛護氛圍，加深民眾對社區的認同感，使南昌、宜昌 2 村融合成一個命運共同體。

2、融合多元文化，深耕地方基層：

藉由積極參與社區不同族群之民俗活動，擴大各族群間的認識與包容，彼此吸收各自的優點，共創南昌、宜昌 2 村溫暖和樂願景。

3、加強法律常識宣導，落實社區治安：

結合派出所、分局交通組、偵查隊、家防官辦理各項法律相關宣導活動，藉由演講、影片、劇場等多元活動，加深民眾自我防衛觀念，使法治教育落實到生活中，達到人人守法守分，負責盡職的好國民之目標。

